

戒體大義補充講表

○附表一——「五蘊」

又作五陰。蘊，乃積聚、類別之意。即將世間一切諸法，歸納成五種類別。

(一) 色蘊：即一切色法，總括五根、五境等有形之物質。

(二) 受蘊：苦、樂、捨、眼觸等所生之諸受。

(三) 想蘊：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。如眼觸等所生之諸想。

(四) 行蘊：除色、受、想、識外之一切有為法，亦即意志與心之作用。

(五) 識蘊：即眼識等諸識。

○附表二——「有表色、無表色」

有表色：表顯於外，能令他人了知之色為有表色。

無表色：不能表知之色為無表色。

○附表三——「三無為」

△有為法：謂有所作為、造作之意。泛指由因緣和合所造作之現象。

無為法：無造作之意。即非由因緣所造作，離生滅變化，而絕對常住之法。

△三無為：

虛空無為——虛空即無礙。謂真空之理不為感染之所障礙；即以無礙為性，容受萬物而遍滿一切處。

擇滅無為——謂聲聞之人用智揀擇，遠離見思繫縛，證寂滅真空之理。如涅槃、解脫。

非擇滅無為——謂聲聞之人證果之後，諸惑不復續起，自然契悟寂滅真空之理，不假揀擇。

○附表四——「心王、心所」

心王：指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及阿賴耶識。乃心之主要作用。

心所：又作心所有法。從屬於心王，與心王相應而同時存在，為種種複雜之精神作用。如受、想、思、惛沈、掉舉、輕安、貪、瞋、癡等。

○附表五——「色有十四、二十種之異」

色法十四種：五根、五塵、四大。

色法二十種：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四種顏色。

光、影、明、暗、煙、雲、塵、霧，八種顯色。

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低、斜八種形色。

○附表六——「攝僧等十功德」

有十事利益故，諸佛為諸比丘結戒：

一、攝取於僧。

二、令僧歡喜。

三、令僧安樂。

四、令未信者信。

五、已信者令增長。

六、難調者令調順。

七、慚愧者得安樂。

八、斷現在有漏。

九、斷未來有漏。

十、正法得久住。

○附表七——「五根」

信根：信三寶四諦者。

進根：又作精進根、勤根。勇猛修善法者。

念根：憶念正法者。

定根：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失者。

慧根：思惟真理者。

此五法皆為能生起一切善法之根本，故名為五根。